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29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、 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。
-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明珠”）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MG”）、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瑶集团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一、战略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均瑶集团简介

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是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，以航空运输、商业零售和金融服务为三大主营业务，涉及教育服务、信息科技、投资等领域，致力于为社会创造价值，建国际化现代服务业百年老店。

均瑶集团与东方明珠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 SMG、均瑶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宗旨与原则

1、资源共享，互利共赢。各方可充分利用对方资源，相互支持、促进，共同发展。

2、着眼长远，稳定合作。各方以发展的眼光进行合作，通过规范的制度安排与操作平台，保持合作的长期稳定。

3、诚信合规，保守秘密。各方均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及各自章程的前提下开展合作，在合作中应诚实守信，严格保守商业秘密。

（二）合作领域

在政策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范围内，三方主要在商品零售业务、移动业务、整合营销业务等领域展开合作。

（三）生效与终止

本协议为期三年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期满前三十天，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，本协议可延期。本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，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，未达成书面协议前，本协议仍然有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签约三方本着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等原则，在跨境电商、移动电商、O2O 体验购物、移动互联网电视业务、整合营销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快视频购物业务互联网化转型及流量变现商业模式的打造，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媒体生态圈建设，实现各方更大的商业价值。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17 日

● 报备文件：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、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